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吾县苇子峡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哈密市伊吾县苇子峡乡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密市伊吾县苇子峡乡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施工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密盛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41.281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6.5200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
注：

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哈密盛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，需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，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。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，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请不要填写。

2、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